

(上接B089版)

公司关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本年度期末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的因素与我们在2021年度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公司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与公司财务报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非主营业务情况、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收益等项目之间相关数据的勾稽关系与我们在2021年度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6.05亿元,同比增长19.78%,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0.26亿元,发出商品账面余额5.8亿元,同比增长26.6%,本期针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2,437.31万元,未针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2019年至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23.32天、120.67天、152.91天。

(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主体、合同签订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发出时间、结算安排、目前结转情况等,是否属于具有经济实质的销售,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你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发出商品的真实性说明所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2020年末、2021年末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2)请你就存货构成明细、性质特点、库龄、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本期未针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上升的原因,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主体、合同签订时间、交易金额、产品发出时间、结算安排、目前结转情况等,是否属于具有经济实质的销售,并结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和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你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发出商品的真实性说明所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2020年末、2021年末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按照合同约定,已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或未经客户验收确认的软硬件设备。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57,996.89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发出日期	发出商品金额	期末结转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	61,630,010.00	2021-7-1	54,589,444.82	-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	61,660,000.00	2021-6-1	51,760,177.00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业务中心	2021-6-1	49,900,000.00	2021-7-1	36,837,909.26	-
4	中国银联网络支付产品中心	2021-1-1	41,360,000.00	2021-12-1	31,568,918.23	-
5	中国银联网络支付产品中心	2021-1-1	36,200,779.40	2021-10-1	29,149,442.51	-
合计			246,800,789.40		202,966,891.52	
其他项目	其他客户		847,871,347.83		377,002,034.54	78,679,644.42
合计			1,104,681,136.48		679,968,926.36	78,679,644.42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系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安排发货,属于具有经济实质的销售。

二、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的合理性分析

(一)业务特征

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及软件产品开发。其中,系统集成服务是根据客户的要求,协助客户分析其具体的信息系统及应用需求,定义其应用模型,提出系统架构方案并设计具体的项目解决方案。随后公司负责采购第三方软、硬件产品,根据解决方案进行系统集成调试与试运行,并提供用户培训,配合客户进行系统开通以及工程验收,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运行维护服务。

(二)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综上,根据对公司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具体情况的分析可知,发出商品均由具有经济实质的销售合同与之对应,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实施、交付及验收等进度有所延缓,导致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或未经客户验收确认的软硬件设备金额较大。因此,公司账面上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是合理的,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况。

(2)请你就存货构成明细、性质特点、库龄、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本期未针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分析

(一)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60,506.88万元,存货构成明细及库龄情况如下:

库龄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23,138,117.26	-	23,138,117.26	442,727,038.78
1-2年	68,163.72	-	68,163.72	94,014,889.70
2-3年	-	-	-	38,790,004.64
3-4年	26,802,208.46	26,802,208.46	-	11,444,956.60
4-5年	29,236,009.69	29,236,010.64	1,549,098.96	991,329.64
5年以上	3,522,987.87	3,159,469.72	363,492.15	3,303,034.11
合计	82,398,073.99	57,268,214.82	25,109,888.17	681,371,264.22

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按交货进度采购的软硬件设备。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中,市场供应紧张、供货周期长的信创类集集成业务货金额为2,312.61万元,其余部分对应的在手订单金额为120.80万元;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送达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或未经客户验收确认的软硬件设备,报告期末,对应的在手订单金额为110,468.11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存货期末结存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

1.对发出商品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时,依据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价格同时结合项目的回款情况确认其可变现净值。

经测试,未发现项目异常或发出商品余额低于以销售合同为基础确认的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对发出商品计提减值准备。

2.对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时,首先对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判断其可执行销售合同情况,对于有对应销售合同的库存商品,公司依据其对应的销售价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暂时无对应销售合同的库存商品,公司以其未来预计可实现的销售价格,同时考虑本期末已实现销售的价格及其库龄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算,2021年公司期末库存商品计提减值2437.31万元。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且合理的。

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23.32天、120.67天、152.91天,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实施、交付及验收等进度有所延缓,报告期末有若干合同金额大且发出商品金额大的项目尚未完成安装调试或未经客户验收确认,导致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相关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余额
项目一	61,630,010.00	54,589,444.82
项目二	61,660,000.00	51,760,177.00
项目三	49,900,000.00	36,837,909.26
项目四	41,360,000.00	31,568,918.23
项目五	36,200,779.40	29,149,442.51
合计	246,800,789.40	202,966,891.52

(3)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上升的原因,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23.32天、120.67天、152.91天,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实施、交付及验收等进度有所延缓,报告期末有若干合同金额大且发出商品金额大的项目尚未完成安装调试或未经客户验收确认,导致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相关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余额
项目一	61,630,010.00	54,589,444.82
项目二	61,660,000.00	51,760,177.00
项目三	49,900,000.00	36,837,909.26
项目四	41,360,000.00	31,568,918.23
项目五	36,200,779.40	29,149,442.51
合计	246,800,789.40	202,966,891.52

经公司对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进行综合查询统计,2021年度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的平均值为118.96天,与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不存在显著差异。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存货周转天数
002069.SZ	东华软件	289.40
300088.SZ	银之杰	465.62
002388.SZ	天极股份	136.36
002067.SZ	中财金信	152.91
300466.SZ	高伟达	63.87
002942.SZ	聚源科技	56.54
600410.SH	华胜天成	67.34
	平均值	118.96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关于发出商品的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了解发出商品涉及的主要部门、主要流程,发出商品管理政策,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的政策;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账,期后结转明细账;选取样本查验形成发出商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发出商品验收单;复核发出商品本期增减变动,期末余额情况;对期末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分析挂账较长未结转收入的发出商品原因是否合理。

(2)针对收入截止性测试:对于时点法确认收入,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30日的账簿记录、验收单及发票,通过顺查和逆查,检查大额收入记录有无跨期的现象;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提前确认收入;对于时段法确认收入,对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进行重新计算,检查项目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检查项目的进度的合理性。

(3)对公司存货减值状况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结合对公司期末存货的监盘,检查存货的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形成原因进行复核;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复核存货减值计算过程、取数是否正确合理,复核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致;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销售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和复核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天数,分析存货周转天数变动原因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未见明显不合理,未见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润的情况;公司本期未针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合理性与我们在2021年度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上升的原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情况与我们在2021年度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4.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志东方”)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37.28万元,2021年度北京志东方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1.38%。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的账面余额1.93亿元,主要为北京志东方业绩承诺形成,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结合北京志东方主营业务的盈利、销售、采购、结算模式,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分析,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北京志东方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原因。

(2)请你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37.28万元,2021年度北京志东方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1.38%。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的账面余额1.93亿元,主要为北京志东方业绩承诺形成,本期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项目	约定期限	商业保理融资款
2021-12-12	2022-6-30	2,879,348.86
2021-9-29	2022-6-30	1,750,000.00
2021-11-11	2022-7-30	2,869,716.15
合计		6,899,244.99

经测算,税后折现率为11.8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为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取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经测算税前折现率为13.74%。

(3)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年限

企业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因素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稳定性的因素,确定本次明确的预测期为5年,即2022-2026年。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2022年-2026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并认为管理规模、销售规模、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追加的方式继续使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期收益在2027年达到稳定并保持持续。

2.测试结果

经测试,公司确定的合并北京志东方所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20,319.00万元(万元取整)。

综上分析,截止2021年12月31日,北京志东方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年审会计师认为: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与北京志东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协议,确认业绩承诺条款具体指标;与相关人员了解北京志东方报告期内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及北京志东方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背景等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北京志东方2020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的销售明细,核查与北京志东方主要客户、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核实相关交易内容,查验相关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据、回款等相关文件,核对交易金额、验收和回款情况等;检查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实相关交易内容等;对2020年度、2021年度北京志东方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